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91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靖芬

被告 吳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4,2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4,2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8年7月29日止，利息按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，現為2.295%（計算式： $0.575\%+1.72\%=2.295\%$ ）。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；復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29日起即未按期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為認諾等語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5 定有明文；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
06 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
07 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
08 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。

09 (二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
10 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
11 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13、37-47
12 頁），並據被告於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時為認諾之表示
13 （本院卷第52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
14 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1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又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
1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
19 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1條第2款。

21 本件原告雖為勝訴，然被告為認諾所致，是本件本無訴訟之
22 必要，被告所為之訴訟行為亦乃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酌量
23 上情，命由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